#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71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31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46.630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1,9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483388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6,904,6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14,956,610 | 55.59% | 34,255,822 | 70.02% | 0.02290347% |
| B类投资者 | 110,710 | 0.41% | 253,527 | 0.52% | 0.02290010% |
| C类投资者 | 11,837,340 | 44.00% | 14,415,651 | 29.46% | 0.01217812% |
| 合计 | 26,904,660 | 100.00% | 48,925,000 | 100.00% | 0.01818458%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4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dyjxecm@citics.com

发行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71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东亚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8760、3760 |
| 末“5”位数 | 00591、50591、57693 |
| 末“6”位数 | 206209、456209、706209、956209 |
| 末“7”位数 | 5454099、6704099、7954099、9204099、0454099、1704099、2954099、4204099 |
| 末“8”位数 | 63004204、13004204、71635489 |
| 末“9”位数 | 016994156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东亚机械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2,1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东亚机械A股股票。

发行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根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83.0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668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 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立达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6023，1023，2587 |
| 末“5”位数 | 74796，24796 |
| 末“6”位数 | 482269，682269，882269，282269，082269，691581 |
| 末“7”位数 | 9867382，7867382，5867382，3867382，1867382，0368859 |
| 末“8”位数 | 89658419，69658419，49658419，29658419，09658419，85615972，35615972 |
| 末“9”位数 | 088202226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立达信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立达信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14,5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285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14,5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郑明 | 郑明 | 16.97 | 400 |
| 2 | 付强 | 付强 | 16.97 | 400 |
| 3 | 陈翔 | 陈翔 | 16.97 | 400 |
| 4 | 徐君清 | 徐君清 | 16.97 | 400 |
| 合计 | | | | 16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 配售对象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 配售比例 |
|---|---|---|---|---|---|
|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 1,559,800 | 26.84% | 2,518,198 | 50.36% | 0.01614436% |
|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 967,600 | 16.65% | 568,465 | 11.37% | 0.00587500% |
| 其他类型投资者（C类） | 3,284,730 | 56.52% | 1,913,337 | 38.27% | 0.00582494% |
| 总计 | 5,812,130 | 100.00% | 5,000,000 | 100.00%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06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浩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2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发行数量为2,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1.6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7.5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94.392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0.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4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044119%，申购倍数为6,620.5821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具体名称 |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 获配数量（万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 7,082.5000 | 283.3333 | 51,084,993.99 | 1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11,0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1,967,456.2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4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1,308.79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74,50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7,536,253.03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21,68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493股，包销金额为261,308.7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12%。

2021年7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8.6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9.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8元/股。

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40.3193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48,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13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5336139%，有效申购倍数为5,395.601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3,7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2,666,8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 | 证券账户 | 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800180560 | 200 |
| 2 | 刘绍林 | 刘绍林 | 0052119048 | 200 |
| 3 | 孙月馥 | 孙月馥 | 0052114868 | 200 |
| 4 | 陈宇 | 陈宇 | 0098105108 | 200 |
| 5 | 邱建明 | 邱建明 | 0055118613 | 200 |
| 6 | 王耘 | 王耘 | 0106682669 | 200 |
| 7 | 赵继增 | 赵继增 | 0140466446 | 200 |
| 8 | 邓志刚 | 邓志刚 | 0022055804 | 200 |
| 9 | 廖晔 | 廖晔 | 0088247338 | 200 |
| 10 | 胡伟文 | 胡伟文 | 0187944998 | 200 |
| 11 | 梁定志 | 梁定志 | 0131191044 | 200 |
| 12 | 王崇宇 | 王崇宇 | 0106052791 | 200 |
| 13 | 彭李斌 | 彭李斌 | 0097238101 | 200 |
| 14 | 冯活灵 | 冯活灵 | 0216636969 | 200 |
| 15 | 谢良玉 | 谢良玉 | 0098824708 | 200 |
| 16 | 蒋小三 | 蒋小三 | 0152732973 | 200 |
| 17 | 郭志彦 | 郭志彦 | 0125777147 | 200 |
| 18 | 平云英 | 平云英 | 0221679167 | 200 |
| 19 | 靳国文 | 靳国文 | 0102392150 | 200 |
| 20 | 姚朔斌 | 姚朔斌 | 0103638321 | 200 |
| 21 | 贾虹 | 贾虹 | 0114632666 | 200 |
| 22 | 杨伟光 | 杨伟光 | 0051881813 | 200 |
| 23 | 翁明合 | 翁明合 | 0256188483 | 200 |
| 24 | 李明谦 | 李明谦 | 0180633407 | 2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 配售对象分类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 731,250 | 27.42% | 1,179,145 | 50.21% | 0.01612506% |
|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基金） | 390,400 | 14.64% | 257,664 | 10.97% | 0.00660000% |
| C类（A类、B类以外的其他网下投资者） | 1,545,240 | 57.94% | 911,691 | 38.82% | 0.00590000% |
| 总计 | 2,666,890 | 100.00% | 2,348,500 | 100.00% | - |

其中零股5,58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2日

#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熔电气”，股票代码为“3010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57万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6,551,45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43,247,831.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55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96,769.00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550股，包销金额为496,769.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119%。

2021年7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0446 |
| 末“5”位数 | 41790、54290、66790、79290、91790、04290、16790、29290 |
| 末“6”位数 | 173919、373919、573919、773919、973919 |
| 末“7”位数 | 0551235、5551235、9058083 |
| 末“8”位数 | 68469210、18469210、75277412 |
| 末“9”位数 | 122434444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洪兴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27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洪兴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2日